**长乐农商银行2025年第二季度**

**关联交易公告**

为加强关联交易监测及管理，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和长乐农商银行（以下简称“我行”）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，现将我行2025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关联交易类型** | **交易笔数** | **金额合计（万元）** | **备注** |
| 授信类 | 0 | 0 | 贷款等 |
| 资产转移类 | 0 | 0 | 自用动产、不动产买卖等 |
| 服务类 | 0 | 0 | 信用评估、租赁等 |
| 存款和其他类 | 33 | 17691.00 | 存款和其他 |

备注：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上表合计金额不包含免予披露的相关交易金额。

第二季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，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监管要求，未超过监管标准，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不存在损害我行股东利益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，不影响我行独立性，不会对我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乐农商银行

2025年7月23日